

千里奔波只为法律尊严

——利州区人民法院赴广东顺德破『执行』坚冰纪实



搜查财务室

胡兴聪 朱艳红 本报记者 张欣

4月30日一早,60余万元案件执行款悉数转入申请执行人——利州区宝轮镇居民李某的账户中。

“娃娃的救命钱有了!太谢谢你们了,让我们一家人看到了生活的希望!”李某的母亲杨女士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接连给利州区人民法院院长向军发来致谢的短信。

有了这60余万元,杨女士七岁半的女儿李某终于可以走出阴霾,回归花一样的人生。

利州区人民法院千里奔波,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全力支持,仅36小时,这个牵动人心的案件就得以顺利执结。

“孩子终于能及时得到治疗了!”参与该案件的执行干警们脸上都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电暖袋爆炸 一岁半幼童面目全毁

2013年1月14日晚,杨女士一岁半的女儿李某已经进入睡眠,在床边充电的“安全”牌电暖袋突然爆炸。

李某面部瞬间被烫伤,经司法鉴定为三级伤残,容貌全毁。

悲愤的杨女士在女儿治疗出院后,作为女儿的法定代理人,将电暖袋生产厂家——佛山市顺德区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器公司)作为被告诉至利州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

2014年12月,利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电器公司生产的电暖袋存在产品缺陷,一审判决向原告李某赔偿各项损失合计60余万元。

被告电器公司不服上诉至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可判决生效后,作为败诉方的被告电器公司迟迟未主动履行赔付义务。

异地执行难 多番调查几无进展

2015年8月,利州区人民法院对该案立案执行,由于被执行人电器公司位于千里之遥的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为便于案件快速执行,同年11月,利州区人民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将该案委托给顺德区人民法院执行。

顺德区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查询了电器公司的银行存款、房产、车辆均一无所获,查证电器公司生产工厂处于停产状态,厂区一片萧条。顺德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处理。

其实,长期以来,异地执行案件一直都是执行工作的一块“硬骨头”,也是对执行干警作战能力的一个考验。

利州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祝继军介绍说,该法院异地执行案件较多,有很大一部分被执行人远在千里之外,抱有侥幸心理,认为法院“鞭长莫及”,更是有恃无恐,该电气公司原登记法定代表人陈继某就属于典型的这类人。

2018年12月,杨女士向利州区人民法院提供电器公司已在正常经营的线索后,利州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恢复执行。

此时,李某已年满六岁,是手术的最佳治疗期,一旦错过,将对其一生造成重大影响。

六年多来,李某每月仅药物就要花去2000余元,大儿子仍在读高中,家中还有老人需要照顾。

“丈夫在外打工挣的钱都用来给娃儿看病了,家里真的所剩无几了。”杨女士告诉记者,“女儿由于自卑,现在的心理状况也不好,要是再要不回这个钱,都不敢想娃儿这一辈子怎么过!”

突破口出现 两地法院联合破冰

2019年1月20日,利州法院派出执行干警前往顺德,调查被执行人电器公司的情况与顺德区人民法院查证的事实基本一致。但执行干警为了查找更多线索,展开了进一步的外围调查:一、发现公司在银行的账户上有货款流水,公司处于正常交税状态;二、公司原登记法定代表人陈继某拥有的路虎牌汽车长期停放在厂区门口,同时,手戴劳力士手表,并进一步查证陈继某是该公司上一届法定代表人,其在登记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为陈某某(现为该案件法律文书生效后更换);三、公司工厂是季节性生产。鉴于上述情况,执行干警认为这些线索初步可以证实该公司背后有实际控制人,且有涉嫌逃避执行的行为,随后回到利州法院对调查结果进行汇报研判。

虽远必克,再难必执!这是利州区人民法院的决心。

4月14日,经过周密部署,向军率领7名执行干警组成的办案组,奔赴千里之外的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由于该案已涉嫌拒执罪,利州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干警也随行。

按照工作计划,专案组兵分三路,第一组由向军院长带队,与顺德法院联系;第二组由主办法官孙政带队,到工商、银行、车管部门进行外围调查;第三组由年轻执行干警便装到电器公司进行摸底。

这起涉及民生的特殊案件,顺德区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顺德区人民法院院长万选才当即召集分管执行的副院长、执行局长与利州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共同研究案情,制定执行计划,全力配合执行。

让大家激动不已的是,这一次,在两地法院紧密配合下,案情终于有了突破口。

到4月15日下午,各组人员都有了收获。

外围调查组通过工商部门查得,该公司注册资金仅50万元,股东为陈继某、陈仲某两兄弟,法定代表人在二审判决生效后已由陈继某变更为陈某某。陈某某原系顺德公交公司司机,身有残疾,作法定代表人是低薪聘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另有其人。

从税务部门查证,该公司一直在正常申报纳税。从银行查证,该公司账户流水有货款交易金额,而且多数是缴纳税款,缺少业务交易记录。

从实地调查,该公司生产厂区已经恢复生产。

从房管、车管部门查得,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陈继某名下有自建房3000余平方

米,在当地价值约3000万元,名下有一辆“路虎揽胜”越野车。

与此同时,外围组还从当地社区调查得知,该公司生产是有季节性的,每年只有那么几个月在进行生产,其他时候都是停产状态。

便装调查组干警以大学生创业购买产品为由进入电器公司生产工厂,了解到工厂小作坊式,虽处于生产状态,也仅有10余名工人。

经调查,生产厂长表示公司负责人是陈继某,并将陈继某的手机号码告诉了便装调查干警。

同时,执行干警对其车间、仓库、财务室等进行了确认。

突破口越来越大,专案组经分析研究,确定此时此刻,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尽快找到陈继某的下落。

“天眼”寻踪迹 周密部署“老赖”现形

为确定陈继某的准确行踪,利州区人民法院运用“执行天眼”证实,其一处房产登记位置与其夜间停留位置一致。

当晚19时,在顺德区人民法院干警协助下,终于找到陈继某居住地——顺德某地一幢五层楼房,同时发现了“路虎揽胜”越野车就停放在楼下,但不能确定人是否在家中。

为避免打草惊蛇,顺德区人民法院“执行110”法警以车辆交通擦挂为由电话联系陈继某处理,利州区人民法院继续运用“执行天眼”锁定其最新位置。

近5小时的蹲守,终于等来了开豪车回家的陈继某。当晚23时50分,执行干警快速上前,确认其身份信息无误后,将其控制。

“我既不是股东,也不是法定代表人,你们法院无权拘传我!”陈继某狡辩道。

根据前期调查情况和当天查证的事实,利州区人民法院依法宣布对陈继某予以司法拘留。

此时,已是4月16日凌晨4点钟。

证据破谎言 无从抵赖终还钱

4月16日一早,向军再次组织研究案情,决定分两路开展工作。

一路由祝继军带队,询问陈继某;一路由孙政带队,到佛山市顺德区,对电器公司实施搜查。

“我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财产是公司财产,我个人财产就是我个人财产,你们法院无权执行我个人财产,更不能拘留我”……在顺德拘留所,面对讯问,陈继某依然以各种理由,提出利州区人民法院不应该对他采取执行措施,不应该对他实施拘留。

搜查组到电器公司后,生产厂长却以女职工正在休息等各种理由,阻拦执行干警进行搜查。最后在顺德区人民法院干警的配合下,对其财务室文件柜强制开启,所有的出货单、工资表、银行转账凭证都展现在执行干警面前。

这些证据充分证明,该公司一年的业务交易额在300万元左右,公司经营事宜的审批签字都是陈继某。

这些证据,快速传递到了祝继军那里。“公司的出货单都是你在亲手签字,公司的经营收入也是转到你女儿账户名下,这些你怎么解释?”“公司与股东账务混同,法院将有权对股东财产进行执行!”“我们收集的这些证据,已证明你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罪,若你再继续抗拒,将会被追究刑事责任!”祝继军厉声说道。

在充分的证据面前,陈继某终于败下阵来,承认了自己逃避执行的所有事实,表示愿意在当天把全部执行款打入法院执行专户,希望法院能给他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

4月16日下午16点,陈继某的弟弟陈仲某将案件执行款60余万元转入利州区人民法院执行专户。陈继某向法院写下悔过书。

利州法院千里执行,鏖战36小时,判决权威在四年后终于得到维护,受伤女孩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



在拘留所询问被执行人